

捌、財產增減作業流程

四、其他新增土地：

- (一)地政事務所來文通知辦竣登記所有權人為「臺北市」及管理機關為本機關學校名義並核發所有權狀（本府 91 年 10 月 7 日府財四字第 09106378800 號函規定，為簡化作業程序，辦理登記時免繕發所有權狀）。
- (二)於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資料列帳管理。
- (三)檢附相關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，1 份送交會計單位【同第 29 頁(八)】。
- (四)檢附相關文件函送財政局建檔列管【同第 32 頁(四)1. 至 5.】。
- (五)將相關文件列冊列管【同第 33 頁(五)】。

其他新增土地

